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陕西恒创帝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李明昆(以下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所有的车间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物及配套设施和厂房情况：

出租物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900.00m²车间厂房1座、办公室1间、10t桁车1套、独立电表1个、消防水池1座。

厂房情况：

位置：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独李镇政府西南方向的车间厂房及配套设施

要求：车间顶部需加装无动力换气扇；车间门口道路需修补，即保证货物平稳运输。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有租赁物的使用权，乙方应守法经营，自负盈亏。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

二、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2年，租赁时间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止。甲方需2022年9月1日前，将所有租赁物的使用权交由我方。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愿延长租赁期，应在合同期满前重新签订合同，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厂房面积900.0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每月12.0元计算，每月租金10800.00元，按每半年支付一次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赁费。

则本年度第一次支付费用为：大写：陆万肆仟捌佰元人民币(¥：64800.00元)；第二次支付费用为：大写：陆万肆仟捌佰元人民币(¥：64800.00元)。

乙方应每年房费到期前30天向甲方交付下一年租金，逾期每日收年房租3%的滞纳金。

物业费及垃圾费：800元/月，按月支付。

该租赁费每满三年，按5%增加，租期满九年后，租金不再增加。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用电设施，电费由乙方支付，生产厂房单独安装用电计量表，电费按每度 1.2 元计算，乙方每月按抄表度数计算金额，向甲方交付电费。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用水。水费按照 5 元/方的标准按月收取。

3. 甲方应保证租赁期间乙方车间内全部所有物的安全，防止盗窃，否则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 甲方应保证乙方厂房的正常生产工作，如遇政府、环保检查、安全检查等，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应对。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持车间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2.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对甲方财产设备租赁物进行日常的管理和维护，损坏的设备应及时更换。

3. 租赁期限内，承租人为该房屋实际代理人，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与出租方完全无关。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造成双方损失的，应由违约责任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中途不得变更提高租金。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提交人民法院依法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等有效。

八、其它：

若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李明昆

签订日期：2022年 9 月 15 日